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39號

原告 沈慧婉

沈慧甄

兼 共 同 沈仕勳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林德成

訴訟代理人 劉育瑄

被告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宗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

被告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」
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

被告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柯宗昇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